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7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3.375厘
債券(股份代號：4484)**

**4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3.125厘
債券(股份代號：40057)**

**3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125厘
債券(股份代號：40688)**

聯合公告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前提條件之建議；

(2)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股份及債券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於2023年9月26日，要約人就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有前提條件私有化建議的條款

待前提條件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1.52港元

倘若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及，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及。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會保留此項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8,957,054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適用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928港元至2.614港元。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8,957,054股新股份，佔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6%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0.46%。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將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

提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即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報批及有關該建議而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方可作實。

前提條件不可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前提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建議將不會被提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前提條件獲達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如提出）和該計劃將僅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過半數計劃股東批准，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惟前提是，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水平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e) 在必要的情況下，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要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呈，且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 (j) 概無任何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無論是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身份）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概無任何職權部門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或展開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 (k) 有關該建議而在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及
- (l) 根據(i)相關借款；及(ii)重大合同有關該建議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第(a)至(e)段（包括(a)、(e)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第(f)至(l)段（包括(f)、(l)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0月5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己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及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合共持有139,697,073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約6.51%。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發行，且概無任何新購股權將授出；及(ii)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2,244,158,131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
- (b) 38,957,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i) 9,157,219份行使價為0.928港元的購股權，以換取每份購股權0.592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及
 - (ii) 29,799,835份行使價等於或大於註銷價的購股權，以換取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約3,416,541,731港元。

假設(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發行，且概無任何新購股權將授出；及(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2,283,115,185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470,335,082港元。

要約人建議透過外部融資撥付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全數的應付現金代價。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無利害關係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待前提條件獲達成，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解釋性備忘錄；(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由於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恢復股份及債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債券自2023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券自2023年10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購股權要約或其他建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的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作出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響應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或借以提出該建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就並非居於中國香港的人士而言，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可用性可能受到其所在地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中國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與一家百慕達公司以百慕達法律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證券有關。購股權要約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中國香港披露和其他程序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收購要約或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遵守百慕達及中國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收取現金很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份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不一定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載於本聯合公告的財務資料已按照中國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的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中國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概無根據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審計本聯合公告內的財務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並無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或本聯合公告，亦無有關當局批准或不批准或通過有關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公平性或優點之判斷，或釐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屬充分、準確或完整。在美國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陳述會構成刑事犯罪。

1. 序言

於2023年9月26日，要約人就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2. 有前提條件私有化建議的條款

該計劃

待前提條件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1.52港元

倘若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及，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及。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會保留此項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1.52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114.0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111.1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溢價約108.2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1港元溢價約126.5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4港元溢價約122.22%；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5港元溢價約125.19%；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110.53%；
- (h)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115港元折讓約51.20%；及
- (i) 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約2.505港元折讓約39.32%。

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以及參考近年中國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3年9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770港元，而股份於2023年8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590港元。

3.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8,957,054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適用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928港元至2.614港元。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8,957,054股新股份，佔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6%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0.46%。

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他人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將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

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相應「透視」價：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要約價／ 「透視」價 (港元)	尚未可行使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目前可行使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5月28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2.614	0.00001	–	10,001,581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304	0.00001	–	5,556,436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558	0.00001	–	6,369,735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至 2026年7月20日	2.163	0.00001	–	7,872,083
2022年9月6日	2023年4月3日至 2027年9月5日	0.928	0.592	–	9,157,219
			合計	–	38,957,054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節。

如(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按以上方式行使，及(ii)購股權持有人不接受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應在協議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後失效。

在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4. 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公告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計持有104,939,004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其中：

- (a) 9,371,642股持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的股份；及
- (b) 95,567,362股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的股份。

如任何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歸屬且相應的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向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應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0.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節。

截至記錄日期仍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並應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要約人應向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等於註銷價乘以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數量的金額：

- (a) 就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股份獎勵受託人為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應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於相關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歸屬日向該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及
- (b) 就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在股份獎勵受託人從要約人收到該計劃項下的該等金額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持有人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並無投票權，且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儘管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在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因此，股份獎勵受託人不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目的進一步在市場中購買股份。

5.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

提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即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報批及有關該建議而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並仍然維持充分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方可作實。

就前提條件而言，於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所掌握的信息，除了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相關報批以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適用法律下所規定在提出該建議前的報批。

前提條件不可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前提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該建議將不會被提出。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前提條件獲達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由於提出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提出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未必一定發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如提出)和該計劃將僅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過半數計劃股東批准，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
- (b)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惟前提是，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水平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e) 在必要的情況下，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要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呈，且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 (j) 概無任何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無論是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身份)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概無任何職權部門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或展開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 (k) 有關該建議而在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完成)，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及
- (l) 根據(i)相關借款；及(ii)重大合同有關該建議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第(a)至(e)段(包括(a)、(e)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份豁免第(f)至(l)段(包括(f)、(l)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所涉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惟載列為上述前提條件及條件的，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資料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上述第(f)、(g)、(i)或(j)段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提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即使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被提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0月5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

(a) 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以下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i) 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及

(ii) 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

以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b) 其不得於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處置或以其它方式轉讓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合共持有139,697,073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約6.51%。

倘該計劃(a)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尚未生效；(b)未獲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c)未獲法院批准，則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8. 確認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a) 2,244,158,131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b) 38,957,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借此認購合計38,957,054股新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6%）。

假設(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發行，且概無任何新購股權將授出；及(ii)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a) 2,244,158,131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

(b) 38,957,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i) 9,157,219份行使價為0.928港元的購股權，以換取每份購股權0.592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及

(ii) 29,799,835份行使價等於或大於註銷價的購股權，以換取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約3,416,541,731港元。

假設(i)截至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發行，且概無任何新購股權將授出；及(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2,283,115,185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470,335,082港元。

要約人建議透過外部融資撥付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全數的應付現金代價。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3,802,408港元，分為8,438,024,077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公告日期；及(b)於公告日期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及假設 所有購股權於公告 日期或之前已行使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 要約人(不受該計劃規限) ⁽¹⁾	6,193,865,946	73.40%	6,193,865,946	73.07%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受該計劃規限) ⁽²⁾ ：				
李軍先生 ⁽³⁾	—	—	201,590	0.00%
林涌先生 ⁽⁴⁾	10,471,986	0.12%	15,871,377	0.19%
張信軍先生 ⁽⁵⁾	956,762	0.01%	3,046,521	0.04%
上海國盛集團 ⁽⁶⁾	18,168,150	0.22%	18,168,150	0.21%
小計	29,596,898	0.35%	37,287,638	0.44%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²⁾ (A)+(B)	6,223,462,844	73.75%	6,231,153,584	73.51%
(D) 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計劃股 份的其他持有人 ⁽⁷⁾	68,450,945	0.81%	68,450,945	0.81%
(E) 無利害關係股東：				
孫劍峰先生 ⁽⁸⁾	3,292,313	0.04%	7,026,299	0.08%
孫彤先生 ⁽⁹⁾	2,915,655	0.03%	6,316,256	0.07%
股份獎勵受託人 ⁽¹⁰⁾	104,939,004	1.24%	104,939,004	1.24%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034,963,316	24.12%	2,059,095,043	24.29%
小計	2,146,110,288	25.43%	2,177,376,602	25.69%
計劃股份總數 ⁽¹¹⁾	2,244,158,131	26.60%	2,283,115,185	26.93%
股份總數(C) + (D) + (E)	8,438,024,077	100.00%	8,476,981,131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直接擁有6,193,865,946股股份。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不會註銷。
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不包括關連基金經理及資產管理人因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1.6而於海通證券集團內持有的股份及海通證券集團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而持有的股份。

3. 於公告日期，李軍先生持有201,5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李軍先生是(a)本公司主席和非執行董事；(b)要約人的主席和董事；及(c)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和總經理，海通證券直接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二類，推定李軍先生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公告日期，林涌先生持有10,471,986股股份（包括320,000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和5,399,3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林涌先生是(a)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及(b)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二類，推定林涌先生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於公告日期，張信軍先生持有956,762股股份和2,089,75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張信軍先生是(a)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b)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二類，推定張信軍先生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於公告日期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
 - (a) 國盛香港，上海國盛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2%。
 - (b) 上海國盛集團連同海通證券的若干股東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彼等合計持有海通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但不超過5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上海國盛集團（因而國盛香港）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正向執行人員諮詢駁回推論。有關推論未必會被駁回。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7. 68,450,945股股份受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所規限，而截至公告日期，存在導致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行使該等68,450,945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情形。
8. 於公告日期，孫劍峰先生持有3,292,313股股份（包括146,001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和3,733,98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孫劍峰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孫劍峰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孫劍峰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9. 於公告日期，孫彤先生持有2,915,655股股份（包括146,001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和3,400,6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孫彤先生是(a)本公司執行董事；及(b)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孫彤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孫彤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10. 於公告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04,939,004股受託人持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4%），其中包括(a) 9,371,642股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及(b) 95,567,362股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根據上文「4.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影響」一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儘管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
11. 計劃股份包括全體股東持有的股份（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12.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於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不會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還是通過其他方式）（「情景一」）；及(b)所有購股權將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前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情景二」）。

股東	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 要約人(不受該計劃規限) ⁽¹⁾	8,438,024,077	100.00%	8,476,981,131	100.00%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受該計劃規限) ⁽²⁾ ：				
李軍先生 ⁽³⁾	-	-	-	-
林涌先生 ⁽⁴⁾	-	-	-	-
張信軍先生 ⁽⁵⁾	-	-	-	-
上海國盛集團 ⁽⁶⁾	-	-	-	-
小計	-	-	-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²⁾ (A)+(B)	<u>8,438,024,077</u>	<u>100.00%</u>	<u>8,476,981,131</u>	<u>100.00%</u>
(D) 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計劃股份的其他持有人 ⁽⁷⁾	-	-	-	-
(E) 無利害關係股東：				
孫劍峰先生 ⁽⁸⁾	-	-	-	-
孫彤先生 ⁽⁹⁾	-	-	-	-
股份獎勵受託人 ⁽¹⁰⁾	-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	-	-	-
小計	-	-	-	-
計劃股份總數 ⁽¹¹⁾	-	-	-	-
股份總數(C) + (D) + (E)	<u>8,438,024,077</u>	<u>100.00%</u>	<u>8,476,981,131</u>	<u>100.00%</u>

附註：請參見「於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的股權結構圖的附註。

10.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惟釐定「6.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條件(b)及收購守則規則2.10是否獲達成時將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6,193,865,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40%。由於要約人不是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進行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96,8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35%。

由於股份獎勵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股份獎勵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並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決議案投票：(a)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普通決議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數目的新股份，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1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

根據已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90,454)	5,252,184	8,329,747
稅前(虧損)／利潤	(6,289,488)	723,145	2,300,592
年度(虧損)／利潤	(6,540,510)	300,826	1,932,877

1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要約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海通證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海通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自營證券業務、證券承銷、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顧問、直接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推薦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和證券借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和股票期權做市。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在6,193,865,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0%。

13.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結構、資本化、運營、財產、政策和管理進行戰略性審查，確定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實施後的變動對於優化本集團的活動和發展是否是適當和需要的，並根據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未來發展的審查作出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和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擁有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計劃股份和／或購股權持有人除外）組成。

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出具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利益。

由於李軍先生、林涌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孫彤先生作為要約人的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擔任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彼等已經就與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棄權。

由於鄭志明先生擔任不可撤銷承諾股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其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支持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彼已自願就與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棄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無利害關係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聘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15.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

(a) 有關業務展望之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

從2021年開始，全球經濟因俄烏戰爭及美聯儲加速提高利率以控制通脹而出現了顯著的放緩。到了2023年，隨著利率保持高位以及歐美銀行體系發生危機，投資者對金融行業的前景仍然感到擔憂。商業銀行收緊信貸額度也加劇了投資者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

受到前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業績自2021年起開始下滑，在2022年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於2022年遭受了約47.2億港元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虧損，與2021年相比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約32.6億港元降至約15.4億港元，下降了約52.76%。本集團亦自2009年以來首次錄得了約65.4億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在2023年上半年繼續產生約780.94百萬港元的淨虧損。2022年發生這些虧損之後，市場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前景非常關注。為回應上述關注，本集團已審慎管理業務並向其控股股東尋求在信用增信、運營資源等各方面的支持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於2023年6月，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募資中額外申購，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支持相對冷淡。然而，在「一個海通」的理念下，本公司控股

股東將在需要時繼續通過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支持。雖然存在控股股東提供所需財政支持的可能性，但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持股比例為73.40%，考慮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控股股東進一步注資的機會有限，亦影響維持上市平台的必要性。

(b) 一個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隨著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國香港市場氣氛低迷，除了本集團業務受挫，股價近年亦持續下跌。於過去一年內，股價於2022年10月底錄得最低每股0.564港元，然後慢慢回升，直到2023年1月的每股0.940港元，然後股價再次回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股份平均價為每股0.684港元。過去一年，股份一直按其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之折讓價介乎約62.48%至約77.49%買賣。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註銷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市價，較每股0.564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69.50%及每股0.94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1.70%。

(c) 一個將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由於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中國香港股市於2021年步入高位後出現明顯的下行趨勢。恒生指數於2022年10月31日下跌至約14,700點之低位，創下13年來之新低。恒生指數在2023年1月反彈至約22,700點，但隨後逐漸回調，截至最後交易日為約17,500點。近年來，股份之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之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9.95百萬股、9.81百萬股及9.60百萬股，分別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總數約0.12%、0.12%及0.11%。股份交易之低流通量可能讓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退出並將其投資充分變現以換取現金之直接機會，並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要約人認為，這對無利害關係股東來說是實現將於本公司的投資充分變現的良好機會，特別是考慮到近期市場波動的背景。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該建議能為制定長期發展策略提供靈活性並避免維持上市平台所產生成本。

過去十年期間，本公司通過數次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用來拓展業務，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認購供股股份配額，展示了對本公司的承諾和支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供股獲得全額認購，增強了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支持其業務發展。

在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供股增強本集團股本基礎。

除要約人悉數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之外，本公司僅接獲少於提呈予其他股東的供股股份總數20%的認購申請。經計及要約人的額外申購，該供股導致要約人及本公司董事的持股加總比例增加至近73.60%，與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餘量上限僅為約1.40%。於2023年3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億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予要約人及海通證券的投資實體，本集團亦預期將來需要透過股權融資以加強股本基礎。鑑於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的限制，本公司進一步大規模配售股份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便不大可能。換而言之，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限，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作為本集團業務及長期發展的切實可行的集資渠道。鑑於(i)於最後交易日的當前股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大幅折讓約71.66%；及(ii)考慮到公眾股東對最近供股的認購程度，公眾持股量偏低並接近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水平，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股權融資空間將受到限制，並阻礙其長期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依託自身信用評級的融資成本受到美聯儲持續加息等宏觀經濟市場因素及本集團大額虧損的影響可能面臨不斷上升。考慮到上述的股權融資能力受限，付出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和刊發財務報表相關的成本)以繼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並不合理。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要約人的母公司也是一家上市公司，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穩健的財務表現和信譽，從而有助降低融資成本，並節省與合規事務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本集團管理層亦能夠將原本用於企業行政、合規及其他與上市地位相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要約人認為，若該建議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高效性，使無利害關係股東免受股權融資活動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短期盈利預期、市場預期壓力、股價波動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合規要求。鑑於截至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73.75%已發行股本且要約人已表明其持有該等股份作長期投資，若沒有要約人的支持，任何第三方將難以就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提出或實施任何其他提案。

16.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切日期。實施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17.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由於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i)就本公司公告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18. 與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有關的一般事宜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居住於中國香港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任何上述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新百利融資）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因任何相關法律或條例而被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產生過度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

稅務意見

倘若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和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發生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公告日期：

- (a) 除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c) 除上文「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上文(a)至(c)分段所載聲明不包括關連基金經理及資產管理人於海通證券集團或為海通證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持有的股份；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股本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者除外；
- (g)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者是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i)註銷價；及(ii)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該建議、購股權要約、獎勵股份和外部融資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性；
- (j) 除外部融資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或上述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前提條件及／或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及

(k) (i)任何計劃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範圍內）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收購守則規則21.6適用於海通證券集團的關連基金經理及資產管理人，彼等於公告日期前不得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23.1及24.1，關連基金經理及資產管理人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於海通證券集團內買賣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不影響註銷價。本公司將於作出本聯合公告後盡快獲得有關關連基金經理及資產管理人對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情況以及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於海通證券集團內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之詳情。倘存在任何相關持股情況或倘任何相關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價值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之詳情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寄發計劃文件

待前提條件獲達成，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項下所規定的解釋性備忘錄；(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細閱載有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

19. 恢復股份及債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債券自2023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券自2023年10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20.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股東)披露要約期內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2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和／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面臨情況變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含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相信」、「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設想」、「可能」、「將要」或「應當」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原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其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的前提條件和條件以及額外因素，如要約人和／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對要約人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和／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和／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的表現、要約人和／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其行動人士所作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告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公告日期作出，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不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除非適用證券法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

22. 定義

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3年10月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報批」	指	任何職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授權、登記、牌照、備案、裁定、同意、准許、免除、豁免和批准以及對其進行的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或政府、准政府、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政府機關、法庭、機構或者實體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i)本公司所發行的7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3.375厘債券(股份代號：4484)；及(ii)本公司所發行的4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3.125厘債券(股份代號：40057)；及(iii)本公司所發行的300,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125厘債券(股份代號：40688)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

「條件」	指	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6.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本聯合公告「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之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計劃股份的其他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中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外部融資」	指	要約人為悉數撥付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而獲得的外部銀行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香港」	指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國盛集團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是要約人的控股公司，要約人的H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在法院會議上是否投票贊成該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於本聯合公告後就(a)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誠如上文「7.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i)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9))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中邦投資有限公司，由姚志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合共持有的139,697,073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9月26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重大合同」	指 相關借款以外的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或合同義務，而該等執照、許可或合同義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3年10月6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人」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新百利融資集團成員公司及包括國盛香港（其乃因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納入，而截至公告日期可該推定視乎與執行人員的駁回諮詢而定）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前提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5.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述的提出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及實施該計劃的前提條件
「前提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遲日期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及將載於計劃文件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附帶前提條件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註銷價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相關借款」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貸款、債務工具和回購協議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的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所有股份及於記錄日期之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股份，但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中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和(如認為適當)批准實施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3.購股權要約」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中國香港頒佈的中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和獎勵通知的相關條款歸屬或轉讓前，為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的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獎勵股份
「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股份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公告日期，共有104,939,004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其中包括(a) 9,371,642股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及(b) 95,567,362股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中國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